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如阿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如阿賓為被告，未具體將被告之地址記載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內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於閱卷後補正被告住居所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